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四年八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的委托，作为湘潭电化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振湘国投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湘潭电化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四、本所已得到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保证，即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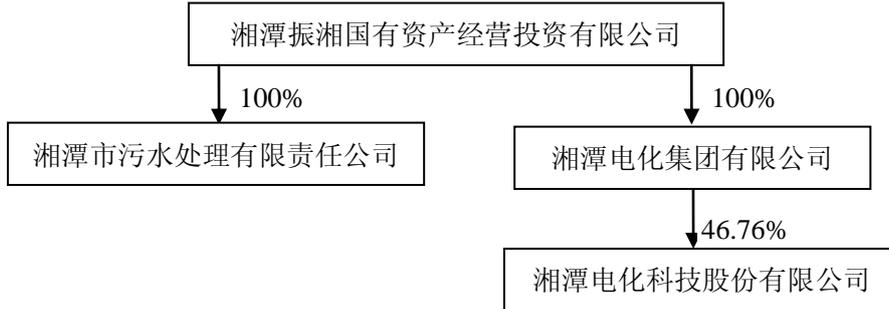
八、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和行为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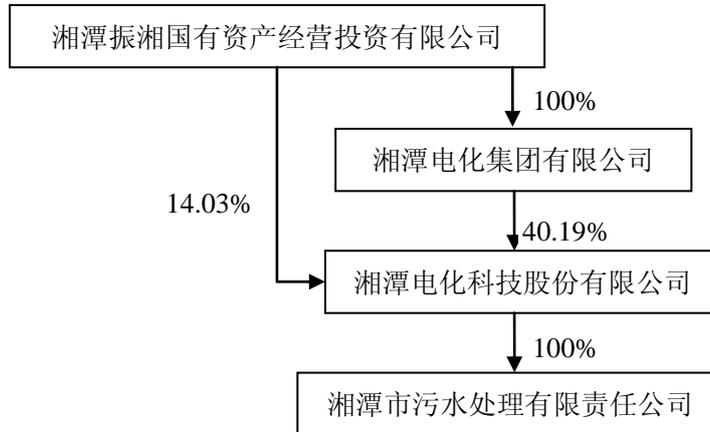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振湘国投以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额认购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湘潭电化拟向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 22,713,375 股。

本次交易前，振湘国投持有湘潭电化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振湘国投持有湘潭电化股份的情况变为：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5.18	46.76%	6,505.18	40.19%
振湘国投	--	--	2,271.34	14.03%
其他股东	7,407.88	53.24%	7,407.88	45.77%
合计	13,913.06	100.00%	16,184.40	100.00%

二、振湘国投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振湘国投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振湘国投取得湘潭电化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湘潭电化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振湘国投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湘潭电化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三）振湘国投在取得湘潭电化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湘潭电化拥有控制权；

（四）本次发行及振湘国投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已经出席湘潭电化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后本所认为，振湘国投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湘潭电化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振湘国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湘潭电化股份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刘长河

经办律师：_____

董亚杰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